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茂福投資有限公司(「茂福」)告知，除了其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其根據供股條款獲暫定配發的124,133,742股供股股份外，茂福已申請認購上市規則第7.21(3)(b)條項下茂福可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最大數目。

茂福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共同成立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董事會亦獲茂福告知，其增持於本公司股權的意願表明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信心。

將可配發予茂福的供股股份實際數目(與額外申請相關)將視乎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供股股份的水平而定。供股的結果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